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申請供股股份 及 補償安排所涉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

於記錄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416,800股；及(ii)概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41,708,400股(「發售股份」)。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合共18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19,009,36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45.58%。

供股約45.58%已獲認購，而餘下22,699,034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4.42%)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供股方式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提呈發售且利益歸其所有。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促成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未繳股款權利在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的，則支付予其姓名和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除非該人士屬於下文(iii)所涵蓋者)；
- (ii) 未繳股款權利在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非該人士屬於下文(iii)所涵蓋者)；
- (iii) 倘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並無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則向該海外股東支付。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i)至(iii)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供股結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該公告將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淨收益金額(如有)。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供股章程「供股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因此，截至供股達成所有條件當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一方如對其立場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曉東博士
陳仰德先生
王浩原先生
葉婕婷女士

* 僅供識別